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95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曾英展

被上訴人

即 原 告 邱品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減少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6,363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